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本公司总部召开第七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于逢良、高利、冯春培、张粮、王连彬、张凤阁，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占应出席会议 9 名董事的 100%。本公司监事冯焱、刘海涛、于中华、巩建平、高智慧以及本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于逢良授权高利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为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拟申请首发上市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1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A)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219.01 万元；
- (B)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571.23 万元；
- (C)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739.36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就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授权公司董事长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处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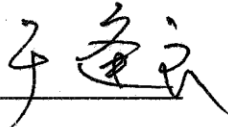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 1-13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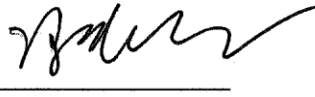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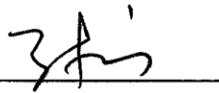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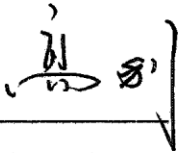
于逢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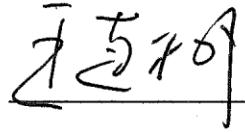
冯春培




张 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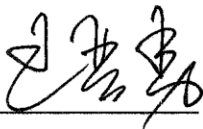
高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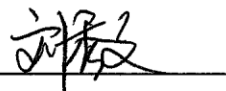
王连彬




张凤阁



王晋勇



刘秀文



赵国华

